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作为第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第一创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4号文”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900万股，并于2016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97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89,00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97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19,000,000股。上市后至今，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189,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70,000,00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36名股东（具体名单详见“表1”）承诺：“自第一创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第一创业股份，也不由第一创业收购该部分股份”。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

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980,030,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70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 36 名，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福州景科投资有限公司	82,760,994	82,760,994	82,760,994	53,500,000
2	厦门富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註1}	82,186,591	82,186,591	82,186,591	48,000,000
3	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	74,910,000	74,910,000	74,910,000	11,280,000
4	海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68,680,000	68,680,000	68,680,000	0
5	福建省保诚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註2}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5,650,000
6	北京世纪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37,493,000	37,493,000	37,493,000	0
7	水晶投资有限公司	37,493,000	37,493,000	37,493,000	0
8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7,493,000	37,493,000	37,493,000	7,000,000
9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493,000	37,493,000	37,493,000	0
10	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493,000	37,493,000	37,493,000	21,000,000
11	深圳市则天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27,421,400
12	深圳市仟叶汇融投资有限公司	33,317,775	33,317,775	33,317,775	15,288,000
13	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1,700,000
14	深圳市赫利丰原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
15	北京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14,850,000
16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95,000	24,995,000	24,995,000	--
17	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	21,242,000	21,242,000	21,242,000	15,600,000
18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20,535,372	20,535,372	20,535,372	3,350,000
19	深圳市鑫隆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9,700,000
20	深圳市红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18,727,000	18,727,000	18,727,000	14,000,000
21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18,572,000	18,572,000	18,572,000	0
22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95,000	17,995,000	17,995,000	0
23	北京瀚成方泽投资有限公司	14,677,902	14,677,902	14,677,902	0

24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97,000	12,497,000	12,497,000	12,497,000
25	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12,497,000	12,497,000	12,497,000	0
26	西藏正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3}	12,394,000	12,394,000	12,394,000	0
27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12,394,000	12,394,000	12,394,000	12,394,000
28	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	12,394,000	12,394,000	12,394,000	0
29	北京嘉润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9,982,000	9,982,000	9,982,000	0
30	上海国联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4,300,000
31	福建通明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684,300
32	袁杰 ^{注4}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33	福建省康英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4,500,000
34	中国华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692,000	6,692,000	6,692,000	0
35	广州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6,216,000	6,216,000	6,216,000	2,080,000
36	广东华旭升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合 计		980,030,634	980,030,634	980,030,634	341,794,700

注 1: 厦门富友邦投资有限公司由厦门市有兴商贸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注 2: 福建省保诚合创投资有限公司由福建省保诚合创担保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注 3: 西藏正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正联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注 4: 根据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16）晋 01 执 293 号，原股东太原市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第一创业 700 万股限售股全部被过户至自然人袁杰名下。

除上述变动之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股东保持一致。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第一创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全部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第一创业资金的情形，第一创业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第一创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售安排；第一创业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所作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第一创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玉婷

温立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勇

刘宁斌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9日